

国家与革命

(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說
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 ⊖

第五章

国家消亡的經濟基础

马克思的哥达綱領批判(即1875年5月5日給白拉克的信，这封信直到1891年才在“新时代”杂志第9卷第1冊上发表，有俄文單行本)对这个問題作了最詳尽的說明。在这篇輝煌的著作中，批判拉薩爾主义的論战部分可以說是遮蓋了正面論述的部分，即对共产主义发展和国家消亡之間的联系的分析。

1. 馬克思对这个問題的提法

如果把馬克思在1875年5月5日給白拉克的信同上述恩格斯在1875年3月28日給倍倍尔的信比較一下，从表面上看也許会觉

国家与革命

(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說
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 ⊖

第五章

国家消亡的經濟基础

馬克思的哥达綱領批判(即1875年5月5日給白拉克的信，这封信直到1891年才在“新时代”杂志第9卷第1冊上发表，有俄文單行本)对这个問題作了最詳尽的說明。在这篇輝煌的著作中，批判拉薩爾主义的論战部分可以說是遮蓋了正面論述的部分，即对共产主义发展和国家消亡之間的联系的分析。

1. 馬克思对这个問題的提法

如果把馬克思在1875年5月5日給白拉克的信同上述恩格斯在1875年3月28日給倍倍尔的信比較一下，从表面上看也許会觉

得马克思比恩格斯带有更浓厚的“国家派”色彩，也許会觉得这两位著作家对国家的看法有很大差別。

恩格斯劝倍倍尔根本抛弃关于国家的廢話，把“国家”一詞从党綱中完全去掉而用“公团”来代替；恩格斯甚至宣布公社已經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而馬克思却还談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这就是說，似乎他认为就是在共产主义下也还要有国家。

但这种看法是根本不對的。如果仔細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馬克思和恩格斯对国家和国家消亡問題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上面所引的馬克思的話也就是指正在消亡的国家制度。

至于确定将来“消亡”的日期，这当然无从谈起，但很明显，它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馬克思和恩格斯之間所以有表面上的差別，是因为他們研究的問題和研究的目的不同。恩格斯的目的是要清楚地、尖銳地、扼要地向倍倍尔指明，当时流行的（也是拉薩尔頗为贊同的）关于国家問題的偏见是完全荒謬的。而馬克思只是在論述另一个問題即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時候，順便提到了这个問題。

馬克思的全部理論，就是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內容最丰富的发展論去考察现代資本主义。自然，他也运用这个理論去考察資本主义即将崩潰的問題，去考察未来的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問題。

究竟有什么根据可以提出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問題呢？

这里的根据就是共产主义是从資本主义中产生的，它在历史上是从資本主义中发展起来的，它是資本主义产生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結果。馬克思絲毫不想制造烏托邦，不想凭空猜測

无法知道的事情。馬克思提出共产主义的問題，正象自然科学家提出某一新的生物变种的发展問題一样，因为我們已經知道，这一变种是怎样产生以及朝着哪个方向演变的。

馬克思首先扫除了哥达綱領对国家同社会的相互关系問題的糊涂观念。

他写道，……“现代社会，就是一切文明国家里的资本主义社会，都或多或少地摆脱了中世紀的杂质，仅仅因为每个国家历史发展的特点而在形态上多少有些不同，在发展程度上也多少有些不同。‘现代国家’却是各不相同的。普魯士德意志帝国同瑞士完全不同，英国同美国也完全不同。所以，‘现代国家’只是一种虛构的概念。”

但是，不管国家的形式如何紛繁，各个不同的文明国家却有一个共同点：它們都建筑在資本主义多少已有发展的现代資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上。所以它們具有某些极重要的共同特征。在这个意义上，同现在国家的根基資产阶级社会已經消亡的未来相对來說，也可以說‘现代国家’。

其次，还有这样一个問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国家制度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換句話說，那时会有哪些同现代国家职能相类似的社会职能保留下來呢？这个問題只有用科学的方法才能解答；否則，即使你千百次把‘人民’和‘国家’这两个名詞連在一起，也絲毫不会对这个問題的解决有所帮助”……”。

馬克思这样譏笑了关于“人民国家”的一切空話，提出了問題，并且好象是警告說：要对这个問題作出科学的解答，只有依靠确切証明了的科学材料。

十分确切地由整个发展論和全部科学証明了的首要的一点，也是从前被空想主义者所遺忘、现在又被害怕社会主义革命的机会主义者所遺忘的那一点，就是在历史上必然会有—个从資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別时期或特別阶段。

2. 从資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馬克思繼續写道，……“在資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間有一个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轉变时期。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这就是馬克思根据他对无产阶级在现代資本主义社会中的作用的分析，根据这个社会的发展情况以及无产阶级与資产阶级利益对立并且不可調和的实际材料所得出的結論。

从前，問題的提法是这样的：无产阶级为了求得自身的解放，应当推翻資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革命专政。

现在，問題的提法已有些不同了：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資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非經過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这个专政和民主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我們知道，“共产党宣言”就是把“无产阶级变为統治阶级”和“爭得民主”这两个概念放在一起的。根据上述一切，可以更准确地断定，民主制在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是怎样变更的。

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在它最順利的发展条件下，比較完备的民主制就是民主共和国。但是这种民主制始終只限于資本主义剥

削的狭小范围，因此它实质上始终只是供少数人、供有产阶级、供富人享受的民主制。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始终与古希腊共和国只供奴隶主享受的自由大致相同。由于资本主义剥削的条件，现代的雇佣奴隶被贫困压得“无暇过问民主”，“无暇过问政治”，以致大多数居民在通常的和平局面下被排斥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

德国可以说是证实这一论断的最明显的例子，因为在这个国家里，有一段很长的时间，几乎有半世纪之久（1871—1914年），宪法一直承认结社是合法的，在这个时期内，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利用合法机会”方面做的工作要比其他各国的社会民主党多得多，特别是使工人参加党的比例达到了举世未有的高度。

那末这种有政治觉悟的积极的雇佣奴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所占的最大的百分比究竟是多少呢？1500万雇佣工人中只有100万是社会民主党党员！1500万雇佣工人中只有300万是工会会员！

供极少数人享受的民主，供富人享受的民主，——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如果仔细地考察一下资本主义民主制的结构，那末无论在选举法的“细微的”（似乎是细微的）条文上（居住年限、妇女被排斥等等），或是在代议机关的办事手续上，在行使集会权的实际障碍上（公共的集会场所不准“穷人”使用！），在纯粹按资本主义原则办报等等事实上，到处都可以看到民主制的重重限制。对穷人的这种种限制、禁止、排斥、阻碍看起来似乎是很细微的，特别是在那些从来没有亲身体验过贫穷困苦、从来没有接近过被压迫阶级群众的生活的人（这种人在资产阶级的政论家和政治家中，如果不占百分之九十九，也得占十分之九）看来是很细微的，但是这些限制加在一起，却把穷人推出和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使他们不能积极参加民主生活。

馬克思出色地暴露了資本主義民主制的这一实质，他在分析公社的經驗时說：这就是容許被压迫者数年一次来决定压迫阶级中什么人应当在議会里代表和压迫他們！

但是这种必然是狹隘的、暗中排斥穷人的、因而也是完全虛伪和騙人的資本主义民主制，决不象一般自由主义的教授和小资产阶级的机会主义者所想象的那样是简单地、直接地、平稳地朝着“日益彻底的民主制”发展的。不是的。向前发展，即向共产主义发展，必須經過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走别的道路，因为再沒有其他人也沒有其他道路能够粉碎剥削者資本家的反抗。

而无产阶级专政，即被压迫者先鋒队組織成为統治阶级来鎮压压迫者，不能仅仅限于扩大民主制。除了大规模地扩大这种第一次供貧民享受、供人民享受而不是供富人享受的民主制之外，无产阶级专政还要对压迫者、剥削者、資本家采取一系列剥夺自由的措施。为了使人类从雇佣奴隶制下面解放出来，我們必須鎮压这些人，必須用强力粉碎他們的反抗，——显然，凡是实行鎮压和使用强力的地方，也就沒有自由，沒有民主。

讀者总还记得，恩格斯在給倍倍尔的信中已經很好地闡明了这一点，他說：“无产阶级需要国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鎮压自己的敌人，到了有可能來談自由的时候，国家就不存在了。”

絕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鎮压，即不允許他們參加民主生活，——这就是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民主制。

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只有当資本家的反抗已經彻底粉碎，資本家已經消灭，阶级已經不存在的时候，即社会各个成員在对社会生产資料的关系上已經沒有什么差別的时候，——只有

在那个时候，“国家才会消失，才谈得上自由”。只有在那个时候，真正完备的、真正沒有任何例外的民主制才有可能实现。也只有在那个时候，民主制才开始消亡；道理很简单，因为人們既然摆脱了资本主义奴役制，摆脱了资本主义剥削制所造成的无数残暴、野蛮、荒謬和卑鄙的现象，也就会逐漸習慣于遵守數百年來人們就知道的、数千年來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談到的、起碼的公共生活規則，自动地遵守这些規則，而不需要强力，不需要強制和服从，不需要所謂国家的这种特別的強制机关。

“国家消亡”这句話說得非常恰当，它既表明了過程的漸進性，又表明了過程的自发性。只有習慣才能够而且一定会发生这样的作用，因為我們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如果沒有剝削，如果沒有某种会引起抗議、起义并使鎮壓成为必要的令人氣憤的现象，那末人們是多么容易習慣于遵守他們所必需的公共生活規則。

总之，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制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貧乏的和虛偽的民主制，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制。无产阶级专政，即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第一次提供了人民享受的、大多数入享受的民主制，同时对少数人即剝削者实行必要的鎮压。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提供真正完备的民主制，而民主制愈完备，它也就愈迅速地成为不需要的东西，愈迅速地自行消亡。

換句話說，在资本主义下存在的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即一个阶级鎮压另一个阶级、少数人鎮压多数人的特別机器。很明显，为了达到剝削者少数始終压迫被剝削者多数的目的，就必然要采取极凶恶极残酷的鎮压手段，就必然会造成无数流血慘案，而这样的流血事件是人类在奴隶制、农奴制和雇佣劳动制下都經歷过的。

其次，在資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候鎮压还是必要的，但这已經是被剥削者多數对剥削者少數的鎮压。特別的鎮压机关，特別的鎮压机器即“国家”，还是必要的，但是已經是过渡性质的国家，已經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因为由昨天还是雇佣奴隶的多數人去鎮压剥削者少數人是一件比較容易、比較簡單和比較自然的事情，所流的血也会比从前在鎮压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起义时流的少得多，人类为此而付出的代价也要小得多。而且这种鎮压同絕大多数居民的广泛的民主是不违背的，因而对特別的鎮压机器的需要就开始消失。自然，如果沒有极复杂的鎮压机器，剥削者就不能鎮压人民，但是人民鎮压剥削者，却只要有很简单的“机器”，甚至可以不要“机器”，不要特別的机关，而只要有武装群众的組織（如工兵代表苏維埃，——我們先在这里提一下）。

最后，只有共产主义才能够为完全不需要国家創造条件，因为那时已經沒有人須要加以鎮压，——这里所謂“沒有人”是指阶级而言，是指对某一部分居民进行有系統的斗争而言。我們不是空想主义者，我們絲毫不否認个別人搗乱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同样也不否認有鎮压这种搗乱的必要性。但是，第一、做这件事情用不着什么特別的鎮压机器，特別的鎮压机关，武装的人民自己会来做這項工作，而且做起来非常简单容易，正象现代社会中任何一群文明人都很容易去劝解打架的人或制止虐待妇女一样。第二、我們知道，产生违反公共生活規則的搗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群众貧困。这个主要原因一消除，搗乱行为就必然开始“消亡”。虽然我們不知道消亡的速度和进度怎样，但是，我們知道这种行为一定会消亡。国家也会随着这种行为的消

亡而消亡。

馬克思並沒有凭空幻想这个未来的远景，他只是更詳細地確定現在所能確定的东西，即共产主义社会低級阶段和高級阶段之間的差別。

3.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詳細地駁斥了拉薩尔关于工人在社会主义下将領取“不折不扣的”或“全部劳动产品”的思想。馬克思指出，在整个社会的全部社会劳动中，必須拿出一部分作后备基金、作扩大生产的基金和补偿“磨損了的”机器的費用等等，然后在消費品中还要拿出一部分作为管理費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等的基金。

馬克思不象拉薩尔那样說些含糊不清的籠統的話（“全部劳动产品归工人”），而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必須怎样管理的問題作了冷靜的考察。馬克思在具体分析这种沒有資本主义存在的社会的生活条件时說道：

“我們这里所說的”（在分析工人党的党綱时）“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从資本主义社会里刚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經濟、道德和思想方面，都还带有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

这个刚刚从資本主义脱胎出来的在各方面还带有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級阶段。

生产資料已經不是个人的私有財产，它已归整个社会所有。

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担负某一部分社会所必需的工作，并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完成了多少工作量。根据这张证书，他从消费品的社会储藏中领取相当数量的产品。这样，除去作为社会基金的一部分劳动之外，每个工人就从社会方面领取相当于他所贡献的一份报酬。

这样，似乎“平等”就实现了。

但是，拉萨尔把这样的社会制度（通常叫做社会主义，而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说成是“公平的分配”，说成是“每人有获得同等劳动产品的平等权利”，这是错误的，马克思就对他的错误进行了分析。

马克思说：这里确实有“平等权利”，但这还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它同任何权利一样，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的确，每个人付出同别人相等的一份社会劳动，就能领取一份相等的社会产品（除了上述扣除的以外）。然而每个人是不同的：有的强些，有的弱些；有的结了婚，有的没有结婚；有的子女多些，有的子女少些，以及其他等等。

马克思总结说，……“因此，在同样的劳动下，在平等地享受社会消费品的条件下，某一个人在实际上比另一个人领得多一些，这个人就会比另一个人富裕一些等等。为了避免这一切，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所以，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不同就是不公平。但是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据为己有了。

馬克思駁倒了拉薩爾關於一般“平等”和“公平”的含糊不清的小資產階級說法，指出了共產主義社會的發展進程，說明這個社會最初只能消滅私人占有生產資料這一“不公平”現象，却不能立即消滅“按工作”（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費品這一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現象。

庸俗的經濟學家（包括資產階級的教授和“我們的”杜岡^①在內）經常譴責社會主義者，說他們忘記了人與人的不平等，“夢想”消滅這種不平等。我們看到，這種譴責只能證明資產階級思想家先生們的極端无知。

馬克思不僅極其準確地估計到人們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還估計到，僅僅把生產資料轉歸全社會公有（通常所說的“社會主義”）還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點和仍然占着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的法權”的不平等，因為產品是“按工作”分配的。

馬克思繼續說道，……“但是這些缺點在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在經過長久的陣痛以後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脫胎出來的形態中，是不可避免的。權利永遠不能超過社會的經濟結構以及由經濟結構決定的社會的文化發展”……

因此，在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通常稱為社會主義），“資產階級的法權”沒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經發生的經濟變革範圍內，也就是在對生產資料的關係上取消。“資產階級的法權”承認生產資料是個人的私有財產。而社會主義則把生產資料變為公有財產。只有在這個範圍內，也只能在這個範圍內，“資產階級的法權”才不存在了。

① 指俄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杜岡·巴拉諾夫斯基。——譯者注

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不同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

马克思说，这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

可是，除了“资产阶级的法权”以外，没有其他法规。所以在这个范围内，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分配的平等。

那时国家就会消亡，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

但是，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因为还要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的法权”。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

4. 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

马克思接着又说：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社会分工的现象已经消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劳动已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的全面发展而增长，一切社

社会財富的資源都会充分地涌现出来，——只有在那时候，才能彻底打破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点，社会才能把‘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写在自己的旗帜上。”

现在我們才認識到，恩格斯无情地譏笑那种把“自由”和“国家”这两个名詞連在一起的荒謬見解，是多么正确。还有国家的时候就不会有自由，有了自由就不会有国家。

国家完全消亡的經濟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那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已經消失，因而现代社会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也就消失，而这个根源光靠生产資料轉为公有财产，光靠剥夺资本家，是决不能立刻消除的。

这种剥夺会使生产力有蓬勃发展的可能。既然我們看到资本主义现在已經怎样难以想象地阻碍着这种发展，而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又可以大大推进生产力，我們就可以有十二分把握地說，剥夺资本家一定会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力蓬勃發展。但是，生产力将怎样迅速地发展，将怎样迅速地打破分工、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把劳动变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这都是我們所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的。

因此，我們只能談国家消亡的必然性，同时着重指出这个过程是长期的，它的长短将取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发展速度。至于消亡的日期或消亡的具体形式問題，只能作为悬案，因为现在还没有可供解决这些問題的材料。

当社会实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时，也就是說，在人們已經十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基本規則，他們的劳动生产率已經大大提高，因此他們能够自愿地尽其所能来工作的时候，国家才会完全消亡。那时，“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点”，

这种使人象夏洛克^①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观点就会打破。那时，社会就不必在分配产品的时候规定每人应当领取的产品数量；每人将“根据需要”自由地领取。

从资产阶级的观点看来，很容易把这样的社会制度说成是“纯粹的乌托邦”，并冷嘲热讽地说社会主义者许过诺言，要使每个人都有权利向社会领取任何数量的香烟、汽车、钢琴等等，而对每个公民的劳动则可以不加任何监督。就是在今天，大多数资产阶级“学者”也还是用这种讽刺的话来搪塞，但他们这样做只是暴露了他们的愚昧无知和为资本主义辩护的自私目的。

之所以说愚昧无知，是因为没有一个社会主义者想到过要许下共产主义高级发展阶段一定到来的“诺言”，而伟大的社会主义者在预见这个阶段将会到来时所设想的前提，既不是现在的劳动生产率，也不是现在的庸人，因为这种庸人正如波米亚洛夫斯基小说中的教会学校学生一样，惯于“无故地”破坏社会财富的储藏和提出不能实现的要求。

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社会和国家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极严格的监督，不过这种监督应当从剥夺资本家和由工人监督资本家开始，并且不是由官僚的国家而是由武装工人的国家来实行。

资产阶级思想家（和他们的走卒，如策烈铁里先生、切尔诺夫先生之流）为要达到替资本主义辩护的自私目的，就一味争论

① 夏洛克是英国作家莎士比亚的剧本“威尼斯商人”中的一个典型的高利贷者。——译者注

和空談遙遠的未來，而不談目前政治上的迫切問題：剝奪資本家，把全体公民变为一个大“辛迪加”即整个国家的工作人員和職員，并使整个辛迪加的全部工作完全服从真正民主的國家，即工兵代表蘇維埃的國家。

其实，当博学的教授以及附和他的庸人們和策烈鐵里先生、切爾諾夫先生之流談到荒誕的烏托邦，談到布尔什維克的蠱惑人心的諾言，談到不可能“实施”社会主义的時候，他們指的正是共产主义的高級阶段，但是，不仅誰也沒有許过“实施”共产主义高級阶段的諾言，而且連想也沒有想到“实施”，因为这根本不是可以“实施”的。

这里我們也就要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科学上的差別問題，这个問題在上面引用的恩格斯說“社会民主主义者”这个名称不恰当的一段話里已經談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級阶段同共产主义高級阶段之間的差別，在政治上說，将来也許很大，但现在在資本主义下着重來談它就很可笑了，至于把这个差別提到首要地位的也許只有少数无政府主义者（这是說，如果在克魯泡特金之流，格拉弗、柯尔涅利逊以及其他无政府主义“大师”們“象普列汉諾夫那样”变成了社会沙文主义者，或象一个沒有喪失廉耻和良心的无政府主义者格耶所說的那样变成了无政府主义“卫国”战士以后，无政府主义者当中还有人絲毫沒有学到什么东西）。

但是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在科学上的差別是很明显的。馬克思把通常所說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級阶段。既然生产資料已成为公有財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詞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記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

义。馬克思的这些解釋的伟大意義，就在於他在此也始終应用了唯物主義辯証法，即发展學說，把共产主義看成是从資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馬克思沒有經院式地臆造和“虛構”种种定义，也沒有从事毫无意义的字面上的爭論（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共产主义），而是分析了可以表现共产主义在經濟上成熟程度的两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經濟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資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資产阶级法权的狹隘观点”。既然在消費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資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資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沒有一个能够迫使人們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

可见，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內，不仅会保留資产阶级的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沒有資产阶级的資产阶级国家！

这好象是奇談怪論，或只是一种聪明的辯証把戏，那些沒有花过一点功夫去研究馬克思主义的极其深刻的內容的人，就常常这样來譴責馬克思主义。

其实，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我們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的情形。馬克思并不是隨便把“資产阶级的”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刚从資本主义腹內脫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經濟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

在工人阶级反对資本家、爭取解放的斗争中，民主制具有巨大的意义。但是民主制决不是一种不可逾越的极限，它只是从封建主义到資本主义和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道路上的一个阶段。

民主制意味着平等。很明显，如果把平等正确地了解为消灭